

## 上诉

如果移民局拒绝您国际保护的申请，您可以上诉。在避难申请被拒绝而辅助保护被批准的情况下，您也可以提出上诉。

## 如何理解这一切？

所有进行的谈话和国家机关给您的文件都必须以您可以理解的语言进行，或翻译到您能懂的语言。

如果工作人员不能讲您能听懂的语言，他就聘请翻译，翻译费由国家承担。

## 得到司法协助的权利

在对您的申请进行一级审理期间，您可以联系可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的非政府组织或者自费聘请私家律师。

在上诉期间，您有得到免费司法协助的权力，此权力将在审理期间进一步向您说明。

## UNHCR

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UNHCR）为首的联合国组织负责维护全世界的需要国际保护的人群的权利和福祉。如果您希望UNHCR关注您避难程序具体情况，需要您在移民局的告知书上对此书面表示同意。

为了维护您的权利，请不要忘记为UNHCR 签字同意。

## 何处可以得到帮助？

### 科西策

人权同盟 ( Liga za ľudské práva )  
Hlavná ul. č. 68  
040 01 Košice

手机：+421 (0) 918 366 968

## 更多信息

### 布拉迪斯拉发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UNHCR)  
Štúrova ul. 6  
811 02 Bratislava

电话：+421 (0)2 529 27 876

传真：+421 (0)2 529 27 871

人权同盟 ( Liga za ľudské práva )  
Hurbanovo nám. 5  
811 03 Bratislava

电话：+421 (0)2 544 35 437

+421 (0)2 546 42 438

传真：+421 (0)2 546 42 439

手机：+421 (0) 918 682 457

+421 (0) 918 857 715

电子信箱：hrl@hrl.sk

## 因特网

[www.unhcr.sk](http://www.unhcr.sk)

[www.hrl.sk](http://www.hrl.sk)

[www.utecenci.sk](http://www.utecenci.sk)



## 国际保护 在斯洛伐克共和国



## 受国际保护的权利

受国际保护的权利在斯洛伐克共和国源于：

- 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
- 1951年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 1967年的《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 欧盟理事会2004/83/EC号指令：资格限定指令；
- 《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以及
- 《避难法》。

## 我可以申请国际保护吗？

可以，您像其他人一样享有在斯洛伐克共和国申请国际保护的权利。

由于以下原因之一需要国际保护的，尽管在非法进入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的情况下您也可以申请。

## 什么样的人可以获得国际保护？

如果您对下列迫害有合理的担忧，您就可以得到避难（难民身份）：

- 种族原因；
- 宗教原因；
- 民族原因；
- 某种（受迫害的）社会群体属性的原因或者
- 持某种政见的原因并且

由于存在以上担忧您不可以或者不愿意返回祖国或前居住国。

斯洛伐克共和国向您提供辅助保护，如果您未符合避难的条件但是如果返回祖国或前居住国会受到严重的不公正的对待，例如：

- 被判处或执行死刑；
- 受到酷刑、不人道的或屈辱的待遇或刑罚或者
- 因武装冲突期间的不法暴力而严重威胁您的生命。

辅助保护的期限为一年，可以多次延期。

## 如何申请国际保护？

您可以在下列情况下申请国际保护：

- 当您进入斯洛伐克境内时，您应当向任何一个边境口岸或机场的警察申请国际保护；
- 如果您已经进入了斯洛伐克共和国，您可以向任何一个国家机关求助，其工作人员将指导您到有关警察局
- 在胡门内（Humenné）或阿达莫夫-格贝里（Adamov-Gbely）避难所设有的避难警察分局
- 如果您处于外国人拘留所，则应向该拘留所警察申请；
- 如果您在医院、孤身未成年外国人收容所或者监狱，可以在该机构的工作人员帮助下联系最近的警察局。

重要的是，您应在进入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后尽早申请国际保护。

在您申请国际保护之后，您将被要求到达胡门内避难所。他们将告知您如何到达该地，并且给您到胡门内的免费车票，车票的有效期为24小时。

您必须在免费车票签发后的24小时内，到胡门内避难所报到。

在您首次与边境与外事警察接触时，他们将给您拍照并提取指纹（这些资料将存入EURODAC资料库）

## 什么是EURODAC和都柏林二号？

EURODAC是一个资料库，含有所有在任一实行都柏林二号规定的欧洲国家内（即所有的欧盟成员国、挪威和瑞士）申请过国际保护的人的指纹。此资料库含有14岁以上人的指纹。

根据都柏林二号规定，您只能在一个成员国申请国际保护。如果您在申请后离开该国然后在另一实行都柏林二号规定的欧洲国家再次申请保护，在EURODAC资料库的指纹将暴露您的身份，您每次都会被送回第一次申请的国家。

## 什么是国际保护程序？

在您到达胡门内避难所以后，您的申请将被书面登记。

您的个人资料也将被登记。主要涉及：

- 您的个人资料；
- 您身份/旅行证件的资料；
- 关于您到达斯洛伐克共和国旅程的情况。

工作人员将收走您随身带的所有证件并向您出具有关证明。

随后将向您说明您在避难程序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发给您避难申请者证件。

您的避难申请书将寄到移民局，移民局将受理您的申请并对您是否符合获得国际保护的条件的做出决定。以此为目的，移民局工作人员将与您进行详细的面谈。

在移民局受理您的国际保护申请之前，将审查是否应由其他实行都柏林二号规定的国家处理您的申请。

如发现应由其他国家处理您的申请，或者您已经在另一实行都柏林二号规定的国家申请了国际保护，您将被送至该国。

如实地说明您申请国际保护的所有理由是十分重要的。移民局工作人员与您谈话的笔录是决定您申请的根据。

## 决定

如应由斯洛伐克共和国来处理您的国际保护申请，在仔细审查其内容后移民局可能会做出以下决定之一：

- 批准避难（难民身份）
- 不批准避难，但提供辅助保护或者
- 拒绝您国际保护的申请。